**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 事 裁 定 书**

（2024）晋01刑更581号

罪犯董浩，男，1992年7月5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原家庭住址山西省长子县鲍店镇南常村478号，现服刑于山西省太原第四监狱。

山西省临猗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7日作出（2022）晋0821刑初102号刑事判决，以罪犯董浩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2个月，并处罚金10000元，责令退赔被害人71950元。刑期起止日期：2021年12月4日起至2025年2月3日止。罪犯董浩于2023年1月14日被交付执行。执行机关山西省太原第四监狱于2024年10月11日提出假释建议，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24年10月24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山西省太原第四监狱刑罚执行科王宏利、周敏，山西省太原西峪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胡旭东、毛凯出庭履行职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认为，罪犯董浩在服刑期间深刻认识到自己所犯的罪行，能认罪服法，积极学习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严格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同时，罪犯董浩也积极参加政治、文化、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按质按量完成劳动任务。罪犯董浩在服刑期间确有悔罪表现。罪犯董浩实际服刑期限已超过二分之一，经再犯罪危险评估为较低风险，认定“没有再犯罪的危险”，且该犯居住地的社区矫正管理局有监督管理条件，假释后生活有着落，具备假释基本条件。建议对其予以假释。

监督机关认为，山西省太原第四监狱对罪犯董浩的假释建议及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同意对罪犯董浩予以假释。

经审理查明，罪犯董浩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纪律，积极改造，于2023年12月获得监狱表扬1次，罚金10000元已缴纳，责令退赔被害人71950元已履行。经再犯罪危险评估综合得分31.5分，属较低风险。且经长子县社区矫正管理局对罪犯董浩是否适用社区矫正进行调查评估，认为可适用社区矫正。证实该事实的证据有刑罚执行机关出具的罪犯奖励审批表、罪犯年度计分考核登记台账、罪犯评审鉴定表、罪犯处遇级别评定审批表、罪犯三课教育成绩单、罪犯“确有悔改表现”评价表及本人认罪悔罪书、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证明材料、罪犯狱内月消费情况统计表、拟假释罪犯社区影响调查表、调查评估意见书、拟假释罪犯再犯罪危险评估表、假释监督承诺书。庭审中，罪犯董浩所在监区的管教干警及同监舍罪犯出庭作证，从认罪悔罪、遵守监规、教育改造及劳动改造四个方面，证明其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假释后不会对社会造成危害。

本院认为，罪犯董浩现已实际执行原判刑期二分之一以上，且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且经再犯罪危险评估为较低风险，司法行政机关同意将其纳入社区矫正，符合法定假释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董浩予以假释。（假释考验期自假释之日起计算至2025年2月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榕麟

审 判 员 郑志海

审 判 员 张永明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法 官 助 理 蔚晓芳

书 记 员 陈佳欣

**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 事 裁 定 书**

（2024）晋01刑更569号

罪犯杨志飞，男，1991年5月8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原家庭住址山西省灵石县两渡镇两渡崔家沟村福安苑3号楼2单元402室，现服刑于山西省太原第四监狱。

山西省介休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15日作出（2022）晋0781刑初66号刑事判决，以罪犯杨志飞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2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7000元。刑期起止日期：2022年1月7日起至2025年1月6日止。罪犯杨志飞于2022年9月30日被交付执行。执行机关山西省太原第四监狱于2024年10月11日提出假释建议，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24年10月24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山西省太原第四监狱刑罚执行科王宏利、周敏，山西省太原西峪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胡旭东、毛凯出庭履行职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认为，罪犯杨志飞在服刑期间深刻认识到自己所犯的罪行，能认罪服法，积极学习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严格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同时，罪犯杨志飞也积极参加政治、文化、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按质按量完成劳动任务。罪犯杨志飞在服刑期间确有悔罪表现。罪犯杨志飞实际服刑期限已超过二分之一，经再犯罪危险评估为较低风险，认定“没有再犯罪的危险”，且该犯居住地的社区矫正管理局有监督管理条件，假释后生活有着落，具备假释基本条件。建议对其予以假释。

监督机关认为，山西省太原第四监狱对罪犯杨志飞的假释建议及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同意对罪犯杨志飞予以假释。

经审理查明，罪犯杨志飞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纪律，积极改造，于2023年9月至2024年5月共获得监狱表扬2次，罚金20000元已缴纳，追缴违法所得7000元已履行。经再犯罪危险评估综合得分35.1分，属较低风险。且经灵石县社区矫正管理局对罪犯杨志飞是否适用社区矫正进行调查评估，认为可适用社区矫正。证实该事实的证据有刑罚执行机关出具的罪犯奖励审批表、罪犯年度计分考核登记台账、罪犯评审鉴定表、罪犯处遇级别评定审批表、罪犯三课教育成绩单、罪犯“确有悔改表现”评价表及本人认罪悔罪书、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证明材料、罪犯狱内月消费情况统计表、拟假释罪犯社区影响调查表、调查评估意见书、拟假释罪犯再犯罪危险评估表、假释监督承诺书。庭审中，罪犯杨志飞所在监区的管教干警及同监舍罪犯出庭作证，从认罪悔罪、遵守监规、教育改造及劳动改造四个方面，证明其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假释后不会对社会造成危害。

本院认为，罪犯杨志飞现已实际执行原判刑期二分之一以上，且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且经再犯罪危险评估为较低风险，司法行政机关同意将其纳入社区矫正，符合法定假释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杨志飞予以假释。（假释考验期自假释之日起计算至2025年1月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榕麟

审 判 员 郑志海

审 判 员 张永明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法 官 助 理 蔚晓芳

书 记 员 陈佳欣